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7-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重组方

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各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耀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参加了舟山市招投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竟得舟山市新城金鸡山单元LC-09-02-10地块住宅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舟山市新城金鸡山单元LC-09-02-10地块(体育路北侧、千岛西路西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面积	113,893.06平方米
出让面积	109,563.18平方米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部分商业)
建筑密度	≤25%
容积率	1.0-容积率≤2.11(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230,471.4平方米)
绿地率	≥32%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业40年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74,250,124.00元,公司凭《成交确认书》于2017年9月29日前到临城街道千岛路159号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7-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